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编号： 2022026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法人代表：周 军

乙方：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龙江中路 6-1 号万泰商务广场 3 楼

法人代表：曹志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所需提供的医疗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强脉冲与激光系统	科医人有限公司	M22	壹套	¥1350000.00	¥135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圆整				小 写：¥1350000.00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伍万圆整（小写：¥1350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报价还包括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10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国药控股  
合同

常州妇幼保健院

常州妇幼保健院

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 5.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伍个月付清货款的90%，
- 2) 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10%。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原厂主机免费保修期为叁年，配件免费质保叁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有核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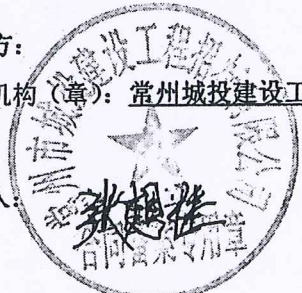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分管领导代表:   
经办人: 

业务部门代表: 王海  
联系电话: 18510086599

日期 2022年 6月 21日

日期 2022年 6月 17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